##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更新时间：2023年04月 浏览 516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和《安徽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生源调剂**

     （一）调剂原则

        生源调剂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考生自愿的原则。

      （二）生源调剂基本条件

      1．考生成绩（单科、总分）须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国家复试A类线）。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1051开头）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310分，单科达国家复试 A类线。

      2．符合我校招生报考指南及专业目录所规定的报考要求（如英语、学历、学位、学制、学习形式要求等，具体见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它要求。

      4．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各专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对于本科阶段为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的专业学位考生，如申请调剂专业学位，只能申请调剂到相同的二级学科专业（详见招生简章说明）；一志愿报考非临床（口腔）医学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入临床（口腔）医学，且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不能互调。

     5．未经网上公示的缺额，一律不调剂考生。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非全日制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其他与全日制考生各项调剂要求一致。

      6．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以及退出规培三年内的人员不得报考、不得调剂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不得报考、不得调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

    （三）调剂工作要求

       1．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校内和校外调剂考生），调剂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我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 个小时，考生一旦填报志愿确定后，志愿锁定30小时不能修改。

       2．申请调剂考生只能填写我校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即只能填写一个我校志愿，有研究方向的必须选择研究方向），多报或不选研究方向视为无效报名。

       3．我院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有缺额的专业（达线人数＜计划数）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一般按照1：2左右的比例差额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不足差额比例的专业，所有满足本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4．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应对本人行为负责，诚信应考，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调剂工作流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研招网公布各专业缺额，考生线上填写志愿 |
| 2 | 科教部下载考生最终志愿，对申请调剂志愿考生（剔除无  效报名）进行审查和筛选，给调剂成功考生发复试通知 |
| 3 | 调剂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确  认“同意参加复试”，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
| 4 | 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
| 5 | 通过调剂系统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
| 6 | 拟录取考生自行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  拟录取”，不按要求确认视为放弃 |

**二、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

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指导全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处理。

复试期间，我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接受学校督查组工作指导，全面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监督举报的处理。

我院成立外科学（普外、泌尿外）和肿瘤学复试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要求由教研室(学科系)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相同学科专家等组成。复试工作过程中各复试小组负直接责任，导师负主办责任。

     （二）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复试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招生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秘书（考生联络员）负责前期考生联系、信息收集、注册、材料审核、复试通知、安排等相关工作。

要求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方式、安排、内容、形式及计分**

（一）复试方式

        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考生现场复试的形式开展。

        （二）复试安排

        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在本院网站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复试内容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

           由学科自主组织，包括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等专业相关素养的考核。采取专家问答、技能／实践操作、综合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命题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具体内容由复试小组自定。

           2．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

形式由学科自主组织，包括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等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具体内容由复试小组自定。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

           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面试由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事先向考生公布面试时间、程序及相关安排。

        （四）计分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2.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五）复试要求

          复试前，复试小组须至少提前一天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供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或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政审表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同时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复试过程中要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四、体检**

         （一）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新生体检报告放入考生本人档案。

         （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凡体检结果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例如有色弱、色盲者不能录取为我校医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类各专业）。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以免因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五、录取原则**

        （一）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低于6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二）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我院只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新增导师不得招生）。

          （三）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信息公开**

             各学科（专业）面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复试结果报与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七、招生纪律**

            复试小组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复试小组负责做好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复试全程应有效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

**八、附则**

           本办法由我院科教部负责解释，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以新政策为准。